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蒋勇平，男，197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盗窃、吸食毒品于2016年7月20日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行政拘留十六日。2017年2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7年4月2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勇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31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无期徒刑起刑日期：2020年10月29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45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刑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7.1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财产性判刑复函载明：罪犯蒋勇平涉及的财产性判项内容我院正在执行，其在本院暂无缴款记录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蒋勇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脏物去向情节；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情节等情况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蒋勇平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勇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 日